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德利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8)

正面盈利預報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較 去年錄得之盈利有明顯增長。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爲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 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 公佈。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 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 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審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較去年錄得之盈利有明顯增長。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爲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 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

本集團經營表現之詳情,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末期業績內,而該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宣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襲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